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91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明光、莊麗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902號殺人等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附民字第744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主張被告鄭明光故意以打火機點燃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2樓電梯口裝盛回收物之黑色塑膠袋，而引發火勢燃燒至被告莊麗卿堆放在走廊及樓梯間之二手衣物、書報雜誌等易燃物品，並延燒燒燬原告承保訴外人卓鈺慈所有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4樓2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系爭房屋受有損害，原告因而賠付卓鈺慈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0,044元，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原告取得卓鈺慈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節，然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者係以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為限，而依系爭刑事案件判決之事實欄記載，系爭房屋為訴外人王衍源所有，原告或卓鈺慈並未經系爭刑事案件認定為因被告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而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是

01 原告起訴應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之適  
02 用，依前揭說明，應命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 
03 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10,0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04 費27,474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  
05 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 
11 書記官 陳宇萱